

# 建筑安装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通用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建筑安装合同篇一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五、工程造价： \_\_\_\_\_（万元），其中土建： \_\_\_\_\_（万元），安装： \_\_\_\_\_（万元）。

一、发包方：

1、 \_\_\_\_\_月\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_\_\_\_\_月\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以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坐标控制点）\_\_\_\_\_份。

5、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件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件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

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数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

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行审定后拨款。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做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一、本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一、承包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

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

三、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4、保修费用。

一、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偿付逾期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

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完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安装合同篇二

委托单位：\_\_\_\_\_

设计单位：\_\_\_\_\_

设计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元，建设地点在\_\_\_\_\_。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三、乙方的义务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

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七、其它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设计单位（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帐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筑安装合同篇三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发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2) 明确由发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

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现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它。

####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

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负责。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

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负责补差。

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承担。

##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后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

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

(1)\_\_\_\_\_;

(2)\_\_\_\_\_;

(3)\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

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

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提供。

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管理，如发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

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

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不得动用，若发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

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

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

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

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

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承担。

##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支付\_\_\_\_%的价款，留\_\_\_\_%的价款存入xx银

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和经办xxx银行审查，发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xxx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承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建筑安装工程篇四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方)

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方)

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开工前\_\_\_\_\_天,甲方给乙方施工图一式\_\_\_\_\_份,并做到“三通一平”;办好施工许可证。(甲方可委托乙方做“三通一平”工作,另行签订协议执行)

2. 按协议分工,开工前\_\_\_\_\_天甲方办好材料供应并交乙方签认。

3. 负责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共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验收工作,负责监督工程质量。

4. 按协议负责按期拨款。

□□.....

1. 按协议分工负责材料供应。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形象进度表。开工前 5 天交甲方一式二份。

3. 按施工图负责组织施工，按期竣工。

4. 竣工后，5 天内按规定将竣工资料整理好交甲方。

5. 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

□□.....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建筑安装合同篇五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

五、工程造价：—————（万元），其中土  
建：—————（万元），安装：—————（万元）

一、发包方：

1. ———月———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一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一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一天内分送有关单位，——一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份。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一天（日历天），自——一年——月——日开工至——一年——月——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一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计人民币———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计人民币———万元;材料设备差价———万元,分———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金额———。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六、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银行审定后拨款。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

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

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

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方报送经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

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建设银行建筑管理部门鉴（公）证机关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 建筑安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单位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综合楼

二、工程内容：图纸内的消防工程，不含消火栓系统。

三、施工工期：执行大合同。

四、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达到该工程申报的质量等级标准；或达到消防验收合格。（因单项消防工程不参与质量等级评定）

五、工程价款：执行大合同。

六、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按图施工，执行大合同。

2、在施工中，因需增加工程项目产生的费用，师范学校、汉中集团、乙方三方应及时签证或补签有关协议。

七、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各种工地施工手续，使乙方可顺利进行施工。

2、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需的资料，提出施工具体要求。



3、组织人员监督、检查隐蔽工程。

4、负责协调施工中的用水、用电问题，使乙方能顺利进行施工。

##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施工单位必须出具合法的专业施工资质证书。

2、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3、工程所需的设备必须是经国家监测中心监测通过的合格产品。

4、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执行监理单位的有关指令。

5、乙方支付甲方管理费、配合费、税费等合计工程总价 %，支付方式每次业主付款同比扣除。

6、乙方不承担本合同内容外其它工程所造成的责任。

九、付款方式：执行大合同。在竣工验收前支付不超过预算价的60%，验收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付预算价的95%。

十、合同标的物在甲方工程款未付清之前，所有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付清工程款后自动转移甲方所有。

## 十一、双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大合同即与\*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及本合同。

2、凡因业主设计变更、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的返工、停工，应由业主、甲方给予签证认可，并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工期顺延;凡遇不可抗力或重要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未能及时竣工,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十二、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邀约有关工程监理、消防单位在三周内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一式两份及各类有关技术资料,办理移交手续。若工程不能被甲方及工程监理、消防单位验收通过,乙方应及时整改,以达到消防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十三、本消防工程使用保修期限为一年,从竣工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到现场免费处理。如甲方人为或其它原因出现故障,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所在辖区的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筑安装合同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以下简称总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分包方。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

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名称

\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 第二条工程地点

□□□□□

## 第三条工程范围

\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 第四条质量标准

\_\_\_\_\_。（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 第五条承包方式

\_\_\_\_\_（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 第六条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七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方供应材料总值）。

### 第八条付款办法

### 第九条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全部完工。

### 第十条中间交工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_\_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交工。

###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

□□□□□□□□

### 第十二条关于工程保密办法

□□□□□□□□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总承包方收执\_\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  
分包方收执\_\_\_\_\_份。

##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总承包方：

负责人：\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分包方：

负责人：\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建筑安装合同篇八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编号：

合同编号：

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合同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甲方应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 乙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

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



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和诉讼选择一种）。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处： 通讯处：

电话或电报： 电话或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建筑安装合同篇九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_\_\_\_\_

安装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

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国家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地点：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

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办理：

1。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

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额\_\_\_\_元的\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并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_\_\_\_\_。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此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约的工程投资，\_\_\_\_%归乙方，\_\_\_\_%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约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

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一、甲方派\_\_\_\_\_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政府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  
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份文件。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装承包单位（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